

戰術想定作為程序之初探

作者簡介



孫睿騰上校，陸官校53期、陸院正規班86年班、陸院戰研班87年班；曾任排、連、營長、科長、教官，現任職於國防大學陸軍學院。

◆ 提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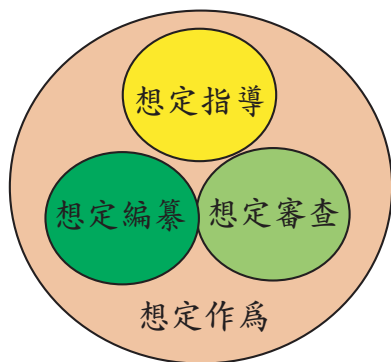
- 一、想定作為包含了指導、編纂與審查，因此，想定作為不僅是戰術編纂者之職責，亦是指導者、編纂者與審查者共同的責任。
- 二、戰術教育實施方式概可依循：原則研究→圖上戰術→圖上演習→參謀旅行→現地演習等形式為之。在上列各種方法，除原則研究外，另參謀旅行如非必要，可免除想定設計，惟須加註敵情觀念或地形戰術價值。在學校或部隊訓練，授課前先期編纂「戰術想定」作為教材。
- 三、想定結構之良窳不僅攸關想定作為之順暢與否，同時也攸關戰術訓練之成效。若無適切之「想定」，則戰術教育之實施時難免衍生諸多問題，輕者無法實施，重者誤導學者的戰術作為。由此可見「想定」在戰術教育實施之重要性。

關鍵詞：想定作為、戰術教育、訓令、教育目標

前言

「想定作為」（如圖一）乃是驗證準則^①、測試新武器、新裝備與戰術戰法之途徑，也是提升戰力之有效憑藉。通常由編纂者或編纂群為之。事實上，想定編纂並非僅編纂者或編纂群獨自作業，其所屬長官必定會參與並實施想定編纂指導，以確保想定符合教育或訓練所需。爰以學校教育或部隊訓練為例，其「想定」編纂必須依循上級的命令，如學校教育計畫、部隊演習訓令或決策者命令為之。因此，舉凡年度教育計畫、訓練演習訓令或決策者命令，悉屬想定編纂的起點，亦為推動想定作業，遂行教育訓練之樞紐，故其作為與指導，均將其納入「想定作為」的範圍之內。

想定作業在完成編纂至某一階段或全部編纂完成之初，須經相關人員詳予審查。在審查過程中，審查者所提之意



圖一 想定作為構成內容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見，編纂者或編纂群必須將其納入想定中並檢視其想定內容。故在想定編纂的過程中，對想定之審查亦為本文探討的範圍；其範圍不僅涵蓋編纂者或編纂群的編纂作業，並應將年度教育計畫、演習訓令，編纂者或編纂群的編纂實務操作，及所屬長官或決策者之指導構想均納入審查範圍，斯可周延。

「想定」乃是戰術教育的途徑，亦是運用合理之思維理則、模擬戰場情況與戰史例證所設計之狀況，藉由時空推移與狀況改變，以提升學者之戰略戰術素養為宗旨。因此，所謂合理的想定，「合理」兩字主要是指戰術上的合理，故想定編纂者或編纂群的戰術素養，甚至決策者、指導者以及審查者的戰術素養，都會對想定的內容，特別是「戰術作為」是否合理可行，產生深遠之影響。

由此可知，若要落實一個合理可行的想定架構，其先決條件為想定的編纂者或編纂群、決策者、指導者、審查者等必須要有良好的或一定程度的戰術素養，合理的想定始可能完成，故而嫻熟之戰術素養乃是想定作為的根基。

想定作為考慮事項

凡事豫者立，不豫則廢；就想定作為而言，先期準備工作至為重要。編纂者於著手實施想定編纂前，必須要先瞭解與本想定有關的相關重要事項，本文

註①：《想定作為與戰術統裁要領》（臺北：陸軍指揮參謀學院印，民國71年），頁3。

註②：《想定作為與戰術統裁要領》（臺北：陸軍指揮參謀學院印，民國71年），頁17～18。

擬就《想定作為與戰術統裁要領》一書^②及國防大學陸軍指參學院正規班92年班教育計畫^③內容，就其對想定作為有關重要事項及其作為應考慮事項區分成三個部分論述：依序為編纂指導單位的規範與律定事項、編纂者所必須遵循及考慮的事項，以及一般性的考慮事項。

一、編纂指導單位的規範與律定

想定的編纂主要是依承上級命令或學校教育計畫。因此，在先期準備時首應考慮編纂指導單位的規範與律定事項。此與想定作為有關之規範與律定事項，應由編纂指導單位來完成，並明確表達於「演習指令」、「編纂訓令」或「教育計畫」中。但在實際作業階段，某些事項卻未必列述在上級命令或教育計畫之中。因此，想定編纂者除應瞭解這些重要事項對想定作為的影響外，亦應明瞭其係如何產生及目的功能為何？這些屬於編纂指導權責單位應決定的重要事項，分述如下：

(一)想定科目及教學目標

「演習指令」、「編纂訓令」或「教育計畫」擬定者基於教育目標及戰略、戰術教育課程之課程教學目標，將這些課程再區分成若干個想定科目來實施，而每一個想定科目又有其教學目標，故而，當每一個想定科目都可以達成其教學目標時，累積起來即可達成此一課程教學目標。經由每一個課程教學

目標之達成，進而可達到整體的教育目標。所以，想定設計乃是基於整體的教育目標而設計的。故要達成何種之教學目標，基本上應為「演習指令」、「編纂訓令」或「教育計畫」擬定者所必須考慮的首要因素，並據此完成各想定設計及教學目標。

但若指導單位僅律定想定科目而未規範「教學目標」時^④，則其編纂者在想定作為時必須深入瞭解「演習指令」、「編纂訓令」或「教育計畫」的內容及其所要達成的目標，並據此策定該想定「教學目標」，以為設定其內容與編組之依據。簡言之，當「演習指令」、「編纂訓令」或「教育計畫」中未律定教學目標時，則其編纂者在進行想定作為時，首須考慮事項即為決定想定的「教學目標」。

(二)實施時間的分配與律定

在完成想定科目設定及教學目標之後，下一個要考慮的就是時間的分配與律定。「演習指令」、「編纂訓令」或「教育計畫」擬定者必須基於可用時間對全般之科目實施時間分配，以律定每一個想定科目之實施（授課）時間。在完成時間分配之後，尚須檢視每一單元所分配之時數是否足以達成其教學目標，若時間不足或過多，則應回頭檢視、調整其想定科目之時數及其教學目標，然後再重新分配與律定每一個想定之實際（授課）時數，使實施（授課）

註②：《依據國防大學軍事學院陸軍學部教學科目暨審查作業規定》（龍潭：國防大學陸軍學部頒，民國92年10月）。

註④：指導單位僅律定想定科目而無規範「教學目標」，此種情形至為常見。

時數允能符合教學目標。因此，「時間的分配與律定」為「演習指令」、「編纂訓令」或「教育計畫」擬定者所必須考量之第二個因素。而想定編纂者則須審慎考量可用時間規劃其想定的細部內容。

(三)研究範圍及使用地區

想定科目之研究範圍及使用地區之是否要律定，端視教導對象之需要而定。「演習指令」、「編纂訓令」或「教育計畫」擬定者在考慮並完成想定科目及教學目標與時數分配之後，接續則應考慮應否律定每一個單元研究範圍及其使用地區。就想定的研究範圍及使用地區而言，並無嚴格規定其律定與否。如在教育計畫或演習指令中律定每一單元之研究範圍及使用地區之後，可使有效而不重複，然其缺失則是限制了想定作為的空間與彈性，亦增加了想定作業之難度。

反之，如果不律定每一單元之研究範圍及使用地區，其優點則為想定編纂者具有較大之空間與彈性，想定狀況設計亦較為容易；惟若編纂者戰術素養不足或對想定教學目標及其他想定科目之瞭解不夠，致使所決定的研究課題有過多的重複或過於簡單，不但浪費時間，且不易達成教學目標。基於上述，舉凡想定研究範圍及其使用地區之律定，宜由想定編纂者依想定科目及想定教學目標自行決定。如研究範圍或演練事項涉及演習地區時，亦可與想定編纂者先行協調，並納入「演習指令」、「編纂訓令」或「教育計畫」中，亦可獲致脈絡一貫的效果。

(四)想定編纂者之指定

想定編纂者之戰術素養、教學經驗與想定作為良窳，具有相當的關係。若其戰術素養、教學經驗較佳者，對上級所頒布「演習指令」、「編纂訓令」或「教育計畫」所規範之事項允有較深刻之體認，而其想定亦較為完整、靈活，並易於達成科目教學目標。

惟若其素養尚淺、經驗不足，難免產生結構上或戰術作為上之缺失，自然難以達成教學目標。故演習指令、編纂訓令或教育計畫擬定者對想定編纂者的指導，當屬重要考慮因素之一。

一般而言，對想定編纂者之律定，可由權責單位或教育計畫中律定，抑或由執行單位律定之。惟負有策擬想定編纂者之上級應先期律定為宜，對下屬之戰術素養與能力應會有較深刻瞭解，故必要時應先與執行單位逕行協商並納入「演習指令」、「編纂訓令」或「教育計畫」頒布。

二、想定編纂人員須遵循及考慮事項

想定編纂者進行想定作為時，其所須遵循及考慮的事項，計有：

(一)須遵循事項

任何一個想定科目均是整體教育訓練之一環，通常不會有想定編纂者自行策定想定訓令之情事。因此，舉凡「演習指令」、「編纂訓令」或「教育計畫」所規定之事項，均可視之為想定編纂者所須遵循的事項，尤以想定科目、教學目標及授課時數之律定為然。

(二)應考慮事項

想定編纂者除須考慮與遵循上級所策頒之「演習指令」、「編纂訓令」或「教育計畫」外，另須考慮的事項：

㊟教學對象

分析想定教學之對象或演訓之部隊的特性，以決定想定狀況中使用何種性質（裝甲旅、機步旅、守備旅等）之部隊，及決定研究課題的深度等。

㊟想定科目

該想定科目在整體訓練及教育中的地位為何？以決定想定研究的範圍及課題深度，使其與前、後想定科目得以相結合。

㊟教學目標

考慮由何種立案精神來設計想定？如以戰略、戰術、主、支作戰之精神來設計想定。

㊟實施（授課）時間

時間上可以設計幾個課題或演練事項，且必須使每個課題得以有足夠之時間實施授課或演練。

㊟研究課題

研究課題或演練事項之數量可否與想定實施（授課）時間相結合，研究課題或演練事項是否足以達成想定科目的教學目標。

㊟使用地區

使用地區地形能否結合研究課題或演練事項之需要。

三、一般性的考慮事項

第三部分為想定作為時，編纂者須針對屬於想定內容之狀況的設計與內容

的組織部分，例如，賦予明確任務、有適宜任務的兵力編組與編制裝備、合理的雙方一般態勢、狀況須脈絡一貫等。

現有理論與實務作為探討

一、現有理論與實務作為方式

想定作為究應如何著手、設計？其作為要領如何起始，以至於完成，咸與其他工作一樣，如工程建築，為文著作等，都有其一定之順序。在《想定作為與戰術統裁要領》一書中對想定作為程序摘要如下^⑤：

- (一)決定演習（研究）課目的演練（研究）事項。
- (二)研讀參考資料。
- (三)設計想定基礎構想及所需之地形。
- (四)選定地圖並作圖上研究。
- (五)擬定想定結構。
- (六)現地偵察。
- (七)想定寫作。
- (八)想定審查。

在該書中對上述想定作為程序的說明，大部分皆為條列式的敘述，美中不足的是未對這些想定作為程序，做理則式的詳細說明。

另在現行「想定作為」的過程區分為「想定結構編纂、審查」、「想定大綱編纂、審查」及「想定全案編纂、審查」，其作為之格式分別為：

※想定結構格式^⑥

註^⑤：《想定作為與戰術統裁要領》（臺北：陸軍指揮參謀學院印，民國71年），頁4-18。

註^⑥：於下頁。

- 一、科目名稱。
 - 二、研究目的。
 - 三、研究範圍（主要演練事項）。
 - 四、使用時間。
 - 五、使用地圖。
 - 六、作戰地區簡介。
 - 七、立案精神。
 - 八、想定概要
 - （一）一般狀況（基礎態勢圖）。
 - （二）最初特別狀況（特別狀況圖）。
 - 九、反想定（反想定圖）。
 - 十、想定結構圖。
 - 十一、科目研究內容暨時間分配表。
- ※想定大綱格式^⑦
- 一～十一（同結構格式）。
 - 十二、各單元（節）內容概要。
- 第一單元
- 特別狀況（續）
- 一、狀況概要和問題。
 - 二、參考案要點概要。
 - 三、參考案說明要點概要。
- （後續單元同第一單元）
- ※想定全案格式
- 一～六（同大綱格式）。
- 想定
- 一、一般狀況（一般狀況圖）。
 - 二、特別狀況。
 - 三、作戰參考資料。
- 第一單元
- 一、特別狀況（續）。

- 二、問題。
 - 三、參考案。
 - 四、參考案說明。
- （後續單元同第一單元）

總結論

- 一、想定立案精神。
- 二、全案中重要關鍵問題之再強調。
- 三、反想定說明。
- 四、戰史例證。

依據前述作業程序、現有理論及實務作為要領，若依本文前段分析說明之想定作為考慮事項及從其他的角度層面來解構探討，將會發現沿用已久且做為「想定作為」主要教範的書籍《想定作為與戰術統裁要領》，其內容敘述的想定作為程序與現行實務操作兩者間存有若干衝突或值得商酌與探討的空間。其有關之問題概為：

一、就想定編纂任務言

任務的產生通常均由上級所賦予，想定編纂任務亦復如此。當編纂者接獲上級所賦予的任務時，任務的內容應包含哪些事項？凡此，均為本段所欲敘述的重點。此等事項成為上級所規定的，並為想定編纂人員必須遵循的，但在《想定作為與戰術統裁要領》一書中，對其作業程序為：決定演習、研究課目及演練、研究事項。顯然與實際操作方面仍有所抵觸。演習、研究課目是上級所決定，並不是想定編纂者所決定，故決定演習、研究課目及演練、

註⑥：《國防大學軍事學院陸軍學部教學科目暨審查作業規定》（龍潭：國防大學陸軍學部頒，民國92年10月）。

註⑦：《想定編纂大綱提報參考資料》（臺北：三軍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頒，民國76年4月）。

研究事項不應為想定作為程序的第一項。

另外，以往對想定名稱係使用「想定課目」一詞，近年來為與民間學界之課程設計相接軌，將「想定課目」改為「想定科目」。這兩者皆是指想定研究內容的知識領域名稱，如聯兵旅作戰，作戰區防衛作戰等，悉依整體教育目標及課程設計而律定。另想定的內容「演練、研究事項」，應於決定了想定的教學目標（研究目的）後，再進一步的選擇演練、研究事項，而非一開始即決定想定作為之細節而規範之。

二、就想定編纂目的言

想定編纂之目的貴在「完成想定編纂，達成想定教學之目的」。而對該想定能否達成教學目標或演習目的，而未思索、檢視或驗證，實為想定科目之濫觴。

但欲達成教學目標或演習目的，其作業人員在開始計畫作為時，首須瞭解演習指令、編纂訓令或教育計畫及其想定在整體訓練計畫或教育計畫中之地位與角色，俾能就其之間，首須達成之目標或目的，並據此決定應由何種立案精神或角度（任先遣或任支作戰等），建構想定架構並使之確保達成上級所賦予之任務。因為，想定編纂者如未能深入分析，則會逸失其立案精神甚且使學者失去其主要任務之研究。例如：任上級掩護部隊或任支作戰任務時，其角色、地位異於一般主力作戰，因此其想定設計亦須有所調整。故而，每一想定設計時，其大部分時數不應僅著重某一方面（如僅重視指參程序），而忽略各想定設計時之教學目標。

因此，我們從達成想定編纂的目的層面來看，在想定作為程序上，應先確立想定的立案精神及教學目標後再進一步設計基礎構想，以建構想定作為之整體架構。

三、就想定結構言

一個合理可行的想定結構，其狀況設計應使敵我之間均有作戰成功之機率，且敵軍所採取之行動與其戰術戰法貴乎相互結合。而地形之選擇亦復如此。在作為程序上，當完成想定結構時，應同時完成敵、我雙方之全般作戰構想、階段目標與反想定，並使之前後呼應，脈絡一貫。

四、就想定編纂的操作實務言

依《想定作為與戰術統裁要領》之想定作為程序，當完成想定（結構）的擬定後，即進入想定寫作階段，並以一氣呵成最為重要，其後即進入實施想定的（全案）審查。此與現行想定作為實際的實務運作上有一定的出入。現行想定作為將編纂工作劃分為：「想定結構、大綱寫作及全案寫作」。

在想定作為實務中，想定作為區分為「想定結構編纂、審查」、「想定大綱編纂、審查」及「想定全案編纂、審查」三個階段方能完成，此一作為不僅可明確掌握、管制想定編纂的進度；同時又可給予明確的指導，使「想定編纂」的方向與教學目標相結合，進而確保教學目標之達成。

合理之想定作為程序

基於上述對想定作為程序的分析，吾人可以發現《想定作為與戰術統裁要領》中其作為程序仍有可議之處，甚且

在實務運作上亦有值得商榷之處。然想定作為程序究竟應如何為之，方可解決上述不足之處，使之成為一個合理、可行之作為程序。茲就吾人見解研擬如後：下達編纂訓令→想定結構作為→想定大綱作為→想定全案作為（如圖二）。而各階段作為中又有其各自的作為步驟，概如下述：

一、下達編纂訓令



圖二 想定作為程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編纂訓令」，乃是策定想定設計之原點，其規範的任何事項均為想定作業人員所必須遵循者。故下達「編纂訓令」應視為想定作為之第一步，其內容至少應包含：想定科目、教學目標、使用時間、編纂者或單位等。基於此，下達編纂訓令者須本諸嚴謹的作業態度，同時考量可資增列之規定事項，如研究課題或研究事項、使用地區……等。

二、想定結構作為

在陸軍指參學院現行之作業格式中，對想定結構的表達方式與文圖作業要領有一定之規範，但其思維理則與作業步驟則是依據《想定作為與戰術統裁要領》作業程序為之，致使想定結構與編纂作為悉為核心內容。因為想定結構通常包括目標、課題、狀況等，若不能滿足教學目標或合於準則，則難以達成所望結果，甚至於促使學習者產生錯誤的觀念，進而造成不良的影響。因此，策定想定結構至少應包含想定結構之作

業及想定結構審查兩個部分。

在想定結構作業方面：想定結構為想定編纂者依據想定設計的原理，以合理的思維邏輯與步驟進行作業，以完成想定架構之設計。最後並以文字及圖表完成書面的資料，向其上級提報以進行審查核定。其作業步驟如下：

(一)編案分析。

(二)決定想定的教學目標（研究目

的）。

(三)決定研究範圍。

(四)選擇決定及組織研究課題（訓練事項）。

(五)決定立案精神。

(六)選擇決定想定使用地區及所需地形。

(七)設計想定基礎構想。

(八)調製想定結構圖。

(九)擬寫一般狀況及特別狀況並調製想定基礎態勢圖及特別狀況圖。

(十)擬寫反想定並調製反想定圖。

(十一)決定授課時間分配表。

(十二)撰寫想定結構。

作業人員完成想定結構作業後，須詳予檢查時空因素與狀況推移外，同時敦請對想定作為有研究或有經驗之同僚協助檢查，以發掘問題並確保想定架構之合理、可行。其後，作業人員應儘速完成提報，俾資審查。

三、想定大綱作為

想定大綱作為係建立在想定結構之上，若就想定結構與撰述大綱的格式略做比較，吾人可發現在大綱格式中，除想定結構原有的事項外，另增列了各單元（節次）研究問題或研究事項，其中包含：狀況概要（含研究問題）、參考案概要、參考案說明概要等。由此可知，在想定大綱作為階段其作業步驟為：

（一）修訂想定結構。

（二）決定單元課題之教學目標（課題著眼）。

（三）決定參考案概要。

（四）設計各單元之狀況概要。

（五）擬寫參考案說明概要。

（六）撰寫想定大綱。

依此論述，吾人在完成想定大綱作業後，作業人員應仔細予以落實檢查工作，並儘速完成提報及進行審查。審查時，審查者應儘量避免推翻原已核定之想定結構，若時間足夠應儘量採各單元逐案提報與審查，使想定審查更為周延，藉此避免全案審查時發生全般否定之情事。

四、想定全案作為

想定全案之作為係建立在想定大綱之上，同樣的，當想定大綱未獲得決策者核定之前，是不宜推動全案作為的。相對而言，設若想定大綱已獲得決策者之核定，其後在進行全案作為（含編纂與審查）時，則應避免大幅度推翻想定大綱。

就想定大綱與想定全案的格式比

較，吾人發現有兩個不同之處。其一，乃是各單元的內容詳略程度不同，如大綱作為時各單元的內容是狀況概要、參考案概要及參考案說明概要。而想定全案中各單元的內容為狀況、參考案及參考案說明。其二，相異之處在於撰寫格式的調整。在撰寫想定全案時，立案精神、反想定等移至總結論中敘述。其中第一個不同點的著眼，在於要求編纂者將各單元做完整的編纂。第二個不同之處，在於為避免爾後於教學時，學習者由立案精神、反想定等資訊中猜測各單元之參考案，進而降低教學效果所做之調整。想定全案的作為步驟也將其區分為想定全案作業及想定全案審查。其作業步驟如下：

（一）修訂想定大綱。

（二）編纂各單元內容

① 撰寫完整參考案。

② 完成完整狀況設計（含圖）。

③ 撰寫完整參考案說明。

（三）整合想定全案。

完成想定全案作業後，作業人員應仔細檢查並儘速向上級完成提報。其審查原則同大綱審查，但其審查重點則應置於狀況設計及描述、參考案的合理性及完整性、參考案說明的適切性等。

五、想定審查

想定編纂完畢後，即進入審查工作，其作業要領如下：

（一）想定審查目的

所謂審查，是指審察查考未能明確的事實^⑧。例如：議會中的議案，須

註⑧：陸師成主編，《辭彙（增訂本）》（臺北：文化圖書公司，民國73年），頁306。

先交付審查。由此可知，審查主在使事物或計畫更趨周延。所以，想定審查就是「由單位主官，集合具有想定作為經驗與戰術素養之人員，對該想定編纂的內容提供相關之意見」。其目的旨在使想定的研究內容允能符合上級要求，狀況設計能合理、周延並趨近於實戰的狀況，文圖的表達符合軍語的使用與規範等。另外，想定的審查尚能避免一人編纂專固之己見，或偏狹的想法，確保作戰原理、原則或準則的體現。

想定於各階段編纂完成後，即應實施審查，發現考慮欠當之處，儘早提出討論解決，亦能協助編纂教官加速編纂進度、節省作業時間並增進教官的修編經驗與素養。因此，想定審查除能確使想定的內容更趨完善與周全外，尚有教官訓練的功用。

(二) 審查區分

想定於每階段完成後即進入審查之工作。從對想定進行審查的人員來看，可將審查區分為自我檢點、提報前審查與上級審查三部分^⑨：

① 編纂者自我檢點

當局者迷、旁觀者清，想定寫成之後，不必急於尋求缺點，可擱置數日後再行檢點。編纂者的自我檢點除針對想定研究內容與狀況檢查外，應特別注意錯、別、漏字的校正與文字語句流暢通順的修潤，避免在上級審查時錯、別、漏字叢生，狀況描述、參考案與說明之表達詞不達意，予人準備不周與

素養不足的印象，不啻對上級審查者不敬，對編纂者而言，極可能因此而審查不通過，須再行審查。若編纂者為疏於校稿而徒增人力與時間，將是最得不償失的缺失。

② 提報前審查

提報前審查亦可稱之內部審查，一般為主編教官之主管及資深同仁協助主編教官審查。可採用的審查方式有：區分單元協助審查、預報審查及主管綜合審查等。

③ 上級審查

上級審查即依想定編纂的方式，通常小修科目僅由主任教官實施，大修科目行結構與全案之審查；新編則行結構、大綱與全案審查。

(三) 想定審查原則

戰術之觀念常因個人之主觀價值不同，而產生其個人自有的想法與看法。個人之主觀價值包含「思考程序、專業領域、經歷等」。故審查時應注意下列要點：

① 審查時應排除個人主觀價值，而以客觀及準則的觀點實施審查。

② 審查者應依編纂步驟之思維程序實施審查。

③ 依教學理論作戰原則實施審查。

④ 審查意見應於審查時提出供編纂者參考。

(四) 想定審查要領

① 站在學者立場

註⑨：依據國防大學軍事學院教學科目提報暨審查作業規定。

想定之教學對象，是受教者，教學目標亦是以學者能達成某一目標為主。因此，在審查時，即應站在學者的立場考量：是否能達科目或單元之教學目標？每一單元之設計難易度，對學者言是否適中？……等。如此，此想定才有價值。

②參考案與參考案之說明價值

編纂想定通常採逆序式之思考，亦即先有參考案的腹案，才有狀況之設計。而參考案主依戰術原則而來，所以，參考案與參考案說明至為重要。舉例言之：一個作戰指導，如果參考案讓學者一看即知，如何去研究呢？因此，在參考案與參考案說明撰寫時，即應考量計有幾個案，或作業方式又為何？

③狀況設計合理性

作戰講程序，因此，戰術想定之狀況設計自然須符合戰鬥程序。舉凡要編寫某一單元時，即應先考量此狀況之戰鬥程序。例如：兩軍接觸，如何接觸？接觸之指揮程序，作戰部署為何？這都關係著整個想定設計是否合理可行。

另狀況之描述是否逼真？能否給予學者一種戰場壓迫感覺。例如：一個作戰指導，如果將狀況設計逼真，且又無任何多餘之累贅，在設計作業時，又採即題方式，那學者在短短時間內，將深刻體會戰場之緊迫感，更能達成教學的效果。另外，狀況大都設計有連續性，因此，在審查即應特別注意其前後單元狀況設計，是否能連貫，有無脫節或抵觸部分。

④時間分配恰當性

時間掌握是上課竅門之一，過緊無法完全講授，過鬆將使學者太懶散。所以，時間之安排至為重要。例如：一個作戰計畫單元排定兩節次，恐難達到教育效果。又如一個任務分析排定四節次，則顯得過於冗長，將無法達教育效果。因此在審查時，須特別注意每一單元之時間配當，與單元每一作業、作業討論或單元討論問題之時間分配。

⑤文詞修飾

想定之講義主要發給每一學者，有關用詞遣字自然代表教官之學養。故其文詞修飾須注意，切忌有錯別字，相關用語亦應以軍語為至要，並以詞簡意賅為要，俾建立教官之地位與權威。

結 語

戰術教育為軍事教育之基礎，但其重要性卻往往流於意念，而疏於實質要求，有鑑於以往大家幾乎均認知想定編纂為教官之職掌，然各級部隊之軍官團教育亦是學校戰術教育之延續。因此，不論是學校教育，抑或是各級部隊軍官團教育，均應重視戰術教育。而首要則是凡國軍幹部均應重視且熟知想定作為之程序，以達會編想定→會教→會研究，如此方能增進國軍各級學校教官及戰鬥部隊幹部之戰術素養。

收件：97年1月15日

第1次修正：97年1月26日

第2次修正：97年2月4日

接受：97年2月13日